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

□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扬的光辉旗帜。”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入阐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显著优势”，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发展人民民主上取得的伟大成就，丰富了世界民主理论和实践，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100多年来，党高举人民民主旗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进行不懈探索和奋斗，领导人民在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近代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

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系统总结党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并大力推进，民主价值和理念进一步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一步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治国理政各方面，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焕发勃勃生机。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和必由之路。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我们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一同形成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有利于保障全体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继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中国共产党是民主的忠实追求者、积极推动者和模范实践者，中国治理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各国的历史文化不同、现实国情不同，民主的形式选择必然不同。我们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我们愿继续同世界上一切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国家和人民，共同探讨实现广泛、真实、管用的民主的路径，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新贡献。

众智谋事必明，众力举事必成。前进道路上，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我们就一定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

为全民国防教育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解读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9月13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

全民国防教育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人民军队的基础性工程，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意识的有效途径。2001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国防教育法，为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提高了国防教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2018年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国防教育法作了一处修改，调整了有关部门的职责。此次是国防教育法的第二次修改。

“随着形势发展，特别是近年来国际国内环境发生许多新变化，对全民国防教育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需要对国防教育法及时进行全面修改完善。”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全民国防教育局)负责人指出，此次国防教育法修改意义重大，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全民国防教育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需要，是应对国家安全严峻形势和增强全民国防观念的需要，是适应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是破解国防教育工作突出矛盾问题的需要。

进一步明确党对国防教育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民国防教育的领导，是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领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全民国防教育局)负责人指出，根据改革精神，将军队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担负的国防教育职能统一调整由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负责，具体工作由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承担。

据介绍，此次国防教育法修改进一步突出了党的领导，旗帜鲜明地在法律中明确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还完善了党领导国防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对修改前国防教育法中“国务院领导全国的国防教育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协同国务院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明确“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防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并规定了地方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军地有关部门的职责。

在学校国防教育方面做“加法”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同时也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培养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此次国防教育法修改在学校国防教育方面做了“加法”，明确了相关要求，增强了可操作性。

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着眼构建各级各类学校相互衔接的国防教育体系，在现行有关规定基础上，对小学和初级中学、高中阶段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国防教育目标、内容和方法途径等进行补充完善，并对国防教育课程设置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将学校国防教育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规定，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2021年修改的兵役法对兵役宣传教育作出规定，并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放宽到24周岁，研究生的征集年龄放宽到26周岁。目前，每年新入伍的士兵以大学生为主。因此，学校国防教育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培养高素质后备兵员的重要途径。国防教育法新增这条规定，主要是与兵役法规定做好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表示。

此外，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的学生军训相关要求，规定，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炼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提高军事训练水平；同时规定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拓展社会国防教育方法渠道

“本次国防教育法修改从多方面拓展了社会国防教育的方法和渠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负责人介绍说。

一是强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国防教育。此次国防教育法修改，对国家机关国防教育的内容作了充实完善，明确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较高的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同时规定，国家根据需要选送地方和部门的负责人到有关军事院校接受培训，学习和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等。

二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明确要求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推出优秀文艺作品、宣传发布先进典型、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等形式和途径开展国防教育。此外，在原有法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的基础上，增加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新闻网站等媒体也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节目或者栏目，普及国防知识。

三是增加对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的要求。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新增一条，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在全民国防教育日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完善国防教育工作保障措施

据介绍，为了确保国防教育法的有关制度能够落实落地，本次国防教育法修改在保障措施方面作了完善。

在物质条件方面，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对于原有的国防教育经费保障、社会捐助、文物保护、军营开放工作等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关于国防教育基地增加了一款规定，要求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在人员和学科建设方面，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进一步优化了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拔条件，要求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扎实的国防理论、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同时还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对于普通高等学校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以及国防教育教材的编写和审核等也提出要求。

此外，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还进一步完善了法律责任设置，增加了有关法律责任的适用情形和适用对象，对于有关违法情形增加了民事责任规定等。

黄宗德：英勇战斗 以身许国

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

□ 李秉宣 李明刚 周文剑

“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每每听到这熟悉的旋律，17岁入伍投身革命，如今已93岁高龄的黄宗德依然热泪盈眶。

胸前一枚枚奖章，默默讲述着老英雄不朽的功勋：荣获“二级战斗英雄”、胜利功勋荣誉章，荣立一等功、二等功各1次，被朝鲜授予“一级国旗勋章”。

黄宗德时常会念起当年那些牺牲战友的名字，他说：“我是幸存者，他们才是英雄！”

智勇双全：连破5个火力点，只身俘敌22人

74年前，当侵略者把战争强加到新生的共和国头上，亿万中国人民发出正义的呐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1952年8月，21岁的黄宗德奉命奔赴抗美援朝战场。

1953年7月，中国人民志愿军发起金城反击战。黄宗德所在的志愿军第24军74师220团2营5连奉命攻打上九井西山。他们面对的是南朝鲜军用雷区、铁丝网和火力点交织构筑起的防线，被敌人叫嚣为“模范阵地”。

13日夜，总攻开始。连长让因得痢疾正发高烧的黄宗德殿后。他却说：“就是死也要死在战场上！”冒着敌人密集的弹雨，黄宗德第一个跃出阵地，率领全班突破7道铁丝网，攻下敌前哨阵地。

完成既定任务后，他带尖刀班主动策应两翼兄弟部队突破敌防线，连续摧毁敌5个火力点，打退敌1个班的反扑，攻占主峰。

战斗打了整整一夜，惨烈程度超乎想象。战斗结束后全连仅剩13人。

第二天，黄宗德独自一人遭遇了躲在坑道内的残敌。在冲锋枪被打坏，右前胸负伤的情况下，他没有退缩，而是抱着必死的决心，用仅有的手榴弹和炸药包炸开坑道。敌人纷纷缴枪投降。

“我的枪早就打不响了，为了稳住敌人，我大喊：‘五班六班快过来。’”黄宗德说，“事实上只有我一个，哪有五班六班？”

此次战斗，黄宗德打掉敌地堡3个，毙敌7人，只身俘敌22人，缴获卡宾枪12支、步枪8支、冲锋枪4支、报话机2台。

因表现英勇，黄宗德被志愿军总部授予“二级战斗英雄”荣誉称号，并荣立一等功。

70多年过去了，回忆起当年牺牲的战友，黄宗德依然泣不成声，“他们才是英雄，我是替他们接受的荣誉。”

永感党恩：“是党把我从贫苦少年培养成革命战士”

1931年8月，黄宗德出生在山东荣成一户贫苦的农民家庭。

黄宗德的姐夫和姐姐都是地下党员。在他们的影响下，黄宗德加入了青年抗日先锋队，为组织传递消息，站岗放哨。

1948年12月，17岁的黄宗德参军入伍，成为山东省荣成县海防大队的一名战士。

1949年4月，解放军发起渡江战役。黄宗德被编入解放军第25军74师221团，第一次参加了战斗。黄宗德回忆说：“我不会水，但有一个信念，我绝不能牺牲在这，我们要解放全中国。”

渡过长江后，因为天降大雨，黄宗德和战友们分散在老乡家避雨。“几个国民党散兵也来敲门，我俘虏了3个敌人，立了三等功。”黄宗德说。

回忆起自己的革命历程，最让黄宗德骄傲的是，自己的政治生命和共和国同岁。75年过去了，入党时的细节老人记忆犹新：“1949年6月，在江苏镇江的一处破庙里，我宣誓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此后，黄宗德一路随军作战，多次立功。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黄宗德回忆说，当时正在福建前线，消息传来，他和战友们一起欢呼拥抱，“别提多高兴了！”

“是党把我从贫苦少年培养成革命战士。”黄宗德说。

不忘初心：“共产党员没有特殊的权利”

今年88岁的王锦华和黄宗德伉俪情深，已经共同度过了67个春秋。在她眼中，丈夫就是一名普通的军人。“他很少跟我和子女讲他过去的战斗经历。”王锦华说。

从朝鲜战场回国后，黄宗德先后担任团政治处主任、团副政治委员、团政治委员、师副政治委员等职务。

“三个孩子出生的时候，他都在部队，没在我身边。”在王锦华记忆中，丈夫一心扑在工作上，照顾家庭很少，“但我并不怨他。他是军人，属于军队，属于国家。”

在黄宗德影响下，三名子女都曾参军入伍。

二儿子黄毅从部队转业时请求父亲给予帮助，黄宗德对他说，共产党员没有特殊的权利，你自己该怎么办就怎么办。黄毅说：“怨过父亲，但现在更感恩父亲。”

1986年，黄宗德从副师职顾问的岗位离休。尽管离开工作岗位，但他仍然关心国家大事，每天收看《新闻联播》，阅读《参考消息》。天津警备区某干休所工作人员李学武说，黄老每次学习文件，都是用手指着，一字一句地看。

离休后，黄宗德将大量精力投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工作中。干休所政委孟玮说，黄老是多所中小学的校外辅导员，曾到机关、企业、社区做过几十场报告。

如今，已年过九旬的黄宗德仍十分关心国防和军队建设。“强大的军队是国家安宁的保证。部队的同志们要忠于党和人民，好好提高本领，为保卫国家和世界和平作出更大贡献。”黄宗德说。

新华社天津9月16日电

上接第一版

一个“毒黄盗”违法犯罪网络被彻底摧毁的背后，是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推行“战区制”、一体办理辖区派出所刑事案件改革带来的成效。

五年来，湖北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党委领导、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思路，持续推进改革强警，举措频频、蹄疾步稳。

2020年9月，湖北省公安厅打破部门、警种壁垒，聚集人才和数据资源，组建“情指行”一体化专班，迈出了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提升实战能力的第一步，省市县所一体化高效处置突发警情模式应运而生。短短一个月内，湖北公安机关指挥响应速度提升3.2倍。

2023年8月，在充分借鉴前期改革经验基础上，湖北省公安厅、武汉市公安局成立省市联勤指挥部，将禁毒工作与侦办等民生案件一体推进，合力打击整治毒诈赌黄盗等突出治安问题。

2024年，“一市一台”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吹响冲锋号。各地市公安局对全市警情统一接警、统一受理、统一派警、全面研判，精准支撑警情处置和案件侦办。

打击整治实战中，湖北公安机关配套孕育出“全面研、精准交、高效办、跟进督、圆满结”的闭环管理模式，推动案件办理、维稳处突“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几组数据映射出新的警务运行机制下，平安湖北建设迈出更高水平的铿锵足迹——

市县警种办案比例由过去不足20%升至83.47%。

2023年，湖北省缉毒执法、禁吸戒毒两项指标排名全国第一，传统“盗抢骗”案件破案率相比2020年提升25.35个百分点。

2023年，湖北公安110有效警情处置平均耗时同比下降9.2%，快速救助群众71.4万人次，接处警群众满意率达97.61%。

聚焦期盼办实事

“AI警局可以随时自助办理业务，解了我的燃眉之急。”9月5日晚，武汉市民李先生紧急办完港澳通行证自助签注后由衷感叹。

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武汉公安机关借助“互联网+”技术，建成24小时无人值守的“AI警局”，市民可一屏体验公安“网上办”所有功能。

五年来，湖北公安机关围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累计推出100余项改革措施，惠及群众2亿余人次。“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上线324项政务服务，847万用户注册使用，群众满意率达98.49%。

湖北公安机关不断建立健全法治保障，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湖北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按照公安部标准建成执法办案管理中心100个。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公正执法满意度达95.95%。

湖北公安机关不断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方法，采取机关支援基层，开展重点整治地区帮扶，新招录民警优先到派出所等措施，将警力、资源下沉基层一线，全省派出所警力增至县级公安机关总警力的46.48%。

湖北10092名社区民警、24027名驻村辅警，带动800余个平安类组织、50余万名群防力量，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深化“找窟窿、堵窟窿、防透风”专项行动，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和重点行业风险隐患大起底。

五年来，湖北公安机关累计化解公安部交办信访疑难案件2770件。2023年，湖北省矛盾纠纷化解群众满意率同比2022年上升14.5%。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上接第一版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问：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应当坚持哪些重要原则？

答：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应当坚持以下重要原则。

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根本保证。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和保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正确政治方向，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在思想理论上的集中体现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新形势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三是坚持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新形势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保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因此，必须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建设和改革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人民意志。

四是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才能保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是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新形势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应当同进一步全面依法治国紧密结合起来，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好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提出了哪些目标任务要求？

答：《决定》除了在相关部分中多处部署法治建设和立法工作外，第九部分集中对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提出了任务要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内容。

第一，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把宪法这一国家根本法摆在突出位置，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保证宪法实施，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维护宪法权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第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党中央领导全国立法工作，研究决定国家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按照党中央大政方针领导本地区立法工作。坚持依规治党，健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机制。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确定立法项目、组织法律起草、重大问题协调、草案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依托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第三，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围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涉及重大体制调整、重大制度改革、有关方面反映问题突出的法律修改，补齐法律制度短板弱项，推动国家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

第四，统筹立改废释纂。坚持系统观念，积极推动相关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决定等形式，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发挥法律体系中不同层级立法作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军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等，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推动法律体系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提高立法质量。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和上位法的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依法依规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符合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